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粤考办〔2015〕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自学考试办公室：

个人自学、社会助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重要环节和教育功能的具体体现，是自学考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近年来，随着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不断发展，许多社会助学机构积极参与到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中来，为自学考试考生提供了多种形式的助学途径。社会助学对我省自学考试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社会助学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自学考试助学辅导，使部分考生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为引导社会助学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助学活动，确保自学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促进自学考试事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社会助学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助学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55号）、《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粤府令第60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考委〔2010〕1号）的有关规定，

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的主体必须是经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高等学校、依据粤府令第55号及其相关文件审批成立的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依据粤府令第60号及其相关文件审批成立且办学许可内容有自学考试辅导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助学机构”），接受当地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各市（区）考办应积极引导本地区社会助学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自学考试助学辅导，督促其自觉遵守自学考试及开展助学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强化教学辅导，保证教育质量。

二、严格规范实施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根据《关于下放部分自学考试辅导机构管理权限的通知》（粤教职〔2003〕90号）、《关于下放审批和管理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权限的通知》（粤教职函〔2010〕49号）的有关规定，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的审批和管理权已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从2016年起，社会助学机构年度备案登记工作由各市（区）考办组织实施。各市（区）考办要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考委〔2010〕1号）的文件要求，做好每年的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各市（区）考办应认真核查本地区社会助学机构提供的办学材料，包括法人登记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机构名称、详细地址、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助学专业及学习者人数、学习时限、助学方式、教学计划、助学机构管理人员及经费来源等，建立和健全社会助学机构的档案管理。各市（区）考办应及时将备案登记的

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年度备案登记信息录入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数据格式见附件)。对本地区首次备案登记的社会助学机构须进行实地核实，做好自学考试及开展助学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工作，把好社会助学机构开展自学考试助学的入门关。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各市（区）考办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业务指导工作，积极为本地区经批准举办自学考试助学辅导的社会助学机构开展包括自学考试的有关政策、法规及各项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引导社会助学机构规范办学行为，推动社会助学良性发展。对办学质量高、社会反响好的社会助学机构要加大扶持力度，拓宽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渠道，为考生提供更加优质和便捷的学习辅导。要加强服务意识，积极为相关社会助学机构排忧解难，并在自学考试业务咨询、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宣传、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考生报名报考等环节努力为举办自学考试助学的社会助学机构提供便利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四、协助做好社会助学机构检查和监督工作

各市（区）考办应积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的年度检查和监管工作，督促本地区社会助学机构在开展助学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端正助学思想，规范助学行为，加强内部管理，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学质量。督促社会助学机构依法依规招生，明确其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合法，必须载明“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和颁发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等字样，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

五、建立应急协调机制，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市（区）考办要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机制，有效预防和协助处理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助学机构正常的办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能够依法、依规、有序、健康发展。要与本地区社会助学机构保持联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对本地区自学考试助学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机制，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置。

附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信息上报标准及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抄送：各主考学校。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信息上报标准及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填写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助学机构名称	必填	最大长度：50 个字符
2		办学许可证编号	必填	民办助学机构按办学许可证实际内容填写 非民办助学机构填：无
3		办学许可证发放单位	必填	民办助学机构按办学许可证实际内容填写 非民办助学机构填：无
4		办学许可证发放日期	必填	民办助学机构按办学许可证实际内容填写 日期格式：YYYY-MM-DD（例：2010-01-01） 非民办助学机构填：无
5		助学许可证编号	必填	所有机构统一填写：无
6		助学许可证发放单位	必填	所有机构统一填写：无
7		助学许可证发放日期	必填	所有机构统一填写：0000-00-00
8		助学主体类型	必填	助学主体类型分类：公办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普通高校，非学历高教机构，其他
9		法人姓名	必填	最大长度：20 个字符
10		法人职务	必填	最大长度：30 个字符
11		负责人	必填	最大长度：30 个字符
12		联系地址	必填	最大长度：100 个字符
13		邮政编码		数字；长度为 6 个字符
14		联系电话	必填	最大长度：50 个字符
15		传真		最大长度：50 个字符
16	本年度助学情况	集中学习学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17		兼职教学人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18		专职教学人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19		业余学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20		学员总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21		当年新招生学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22		管理人员总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23		教学和管理人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24	本年度辅导专业	专业代码	必填	最大长度：7 个字符
25		专业名称	必填	最大长度：50 个字符
26		助学方式	必填	助学方式分类：业余；集中；业余、集中
27		助学手段	必填	助学手段分类：网络；面授；网络和面授
28		学员数	必填	正整数；范围：0-99999
29	备案信息	助学机构代码	必填	自考管理系统中“助学单位代码”，长度：6 个字符
30		备案年度	必填	长度：4 个字符；例（2013）

说明:

一、往年“全日制”字段统一改为“集中”字段;

二、助学手段分类中添加“网络和面授”选项;

三、助学机构代码为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六位助学单位代码;

四、自考管理系统中无助学机构代码的机构，由市考办初审后向省考办提交该机构有效办学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经省考办核准增加新代码后再行上报;

五、各项数据注意事项:

1. 教学和管理人员数=专职教学人员数+兼职教学人员数+管理人员总数;

2. 学员总数=集中学习学员数+业余学员数=各专业学员总数;

3. 集中学习学员数=各专业集中学习学员数总和;

4. 业余学员数=各专业业余学员数总和;

5. 非民办助学机构在“办学许可证编号”和“办学许可证发放单位” 栏中填写“无” ，“办学许可证发放日期”栏填写“0000-00-00”;

6. 所有助学单位在“助学许可证编号”、“助学许可证发放单位”栏中填写“无”，在“助学许可证发放日期”栏中填写“0000-00-00”。